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宸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宸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振鐙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聯瑩紙器 股份有限 公司 王雅華	華南商業銀 行 沙鹿分行	114年7月5日	11萬8,650元	SD8946668	
002	聯瑩紙器 股份有限	華南商業銀 行	114年8月5日	11萬8,650元	SD8946669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 王雅華	沙鹿分行				
--	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